

中國文化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地 點：本校大恩館 11 樓會議室

主 席：李校長天任

記錄：趙維娟

出列席：詳如簽到表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決事項及執行情形

二、主席報告：略

三、行政單位報告

（一）教務處簡報：略（王教務長淑音報告）

（二）學務處簡報：略（魏學務長裕昌報告）

（三）總務處簡報：略（施總務長登山報告）

（四）研發處簡報：略（鄧研發長為丞報告）

（五）本校 104 學年度決算報告：略（會計室冉主任肇蓉報告）

以上簡報請至本校專區會議管理系統下載

四、各單位書面工作報告：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學則部分條文，請審議。

說明：

一、為提供學生修業彈性與自主性，擬修改校際選課規定、延長休學年限與修業年限，以及修改辦理休學期限。

二、為考量學生就業，擬明訂學位證書發放日期。

- 三、依教育部來函有關畢業條件訂定，應明訂於學則或於學則中明確授權各系自訂。
- 四、本案除第 56 條第二項及第 93 條第二項第六款及第三項修正案。
- 五、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頁 108~126)。
- 六、本案業經 105 年 11 月 16 日教務會議通過。

辦法：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中國文化大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第七、八、十一條文，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使本校學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博士班學生須通過線上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故修訂本校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第七、八條。
- 二、本校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第十一條訂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其中若有考試委員僅具有第三款或第四款資格者，其人數不得超過學位考試委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因部分學生所做之論文內容屬於領域中較為新穎之課題，欲聘請之考試委員多為相關領域中新進研究學者，故常僅具有第三款或第四款之資格。為使學生能得到適切的指導與建議，擬請學校同意放寬「依前項第三款至第四款之資格提聘為考試委員者，不得超過學位考試委員總人數之

三分之一」之限制，於該條文後增加「但有特殊情形時，應經系(所)務會議審核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三、本修正案業經 105 年 11 月 16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2(頁 127~132)。

辦法：通過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中國文化大學教師聘任服務辦法」第二條、第四條條文，請審議。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5.8.15 臺教高(五)字第 1050107646 號函：依大學法第 18 條規定：「大學教師之初聘，並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刪除本條第五項規定。

二、為吸引優秀人才，提高招生誘因，擬放寬本校畢業之博士其專業技術領域在國際或全國競賽之個人或帶隊表現優異，著有績效，得回校任教之規定。

三、縮短本校博士畢業生在校外之經歷為二年，且表現優異者，即得延攬返校服務。

四、本修正案業經 105 年 10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105 年 11 月 2 日第 1726 次行政會議及 105 年 12 月 7 日第 1727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五、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3(頁 133~142)。

辦法：通過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中國文化大學教師升等辦法」部份條文，請審議。

說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已於 105 年 5 月 25 日修正，並自 10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本校配合修改相關條文。
- 二、本案業經 105 年 10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105 年 11 月 2 日第 172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4(頁 143~159)。

辦法：通過後公告，配合教育部施行日期自 10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中國文化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請審議。

說明：

- 一、增列對於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院教評會未能適時處理，或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之處理方式。
- 二、配合教師法之修正，修正決議人數
- 三、本案業經 105 年 7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 105 年 9 月 7 日第 17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5(頁 160~167)。

辦法：通過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修正「中國文化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請審議。

說明：

- 一、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業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公告修正，茲參酌該準則修正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以利遵行。
- 二、本案業經 105 年 12 月 7 日第 172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6(頁 168~182)。

辦法：通過後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環設學院

案由：修正「中國文化大學環境設計學院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畢業修業規定」，請審議。

說明：

- 一、本系教育目標：學士班教育方向：培養具永續發展理念之建築及都市設計專業技能；碩博士班教育方向：培養具永續發展理念之建築及都市設計研究能力。
- 二、調整本系核心能力及所包含領域為：
 - (1) 核心能力
 - 原為「建築及都市設計」改為「設計（永續建築及都市設計）」
 - 原為「建築科技」改為「科技（建築與智慧科技）」

原為「建築理論」改為「理論（建築理論）」

(2) 所包含領域

原為「建築及都市設計能力」改為「建築及都市設計」

原為「環境規劃及建築計畫專業能力」改為「環境規劃及建築計畫」

原為「環境控制專業能力」改為「環境與智慧控制」

原為「建築工程技術與管理能力。」改為「建築技術與管理」

原為「電腦輔助及數位設計能力」改為「電腦輔助及數位設計」

原為「建築歷史及理論」改為「建築歷史、文化及理論」

三、依上述調整後之核心及領域別，修訂「中國文化大學環境設計學院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畢業修業規定」。

四、本案業經 105 年 3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學習委員會、105 年 3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暨第 6 次系務會議、105 年 4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暨第 4 次院務會議及 105 年 11 月 16 日教務會議通過。

五、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7(頁 183~187)。

辦法：通過後發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推廣教育部

案由：修正推廣教育部「休閒事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畢業修業規定，請審議。

說明：

一、因應華文商管學院認證(ACCSB)顧問意見，重新檢視本學程畢業修業規定。自 106 學年度起將以總整課程(capstone course)替代畢

業前須取得一張專業證照，此變更主要係考量一張證照很難滿足學生應具備之核心能力，但仍鼓勵學生報考相關專業證照。

二、檢附【中國文化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畢業修業規定】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並附【中國文化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實務專題實施要點草案】供參酌如附件 8(頁 189~196)。

三、本案業經 105 年 8 月 10 日學程會議通過，105 年 08 月 23 日推廣教育部務會議通過，105 年 11 月 16 日教務會議通過。

辦法：通過後發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一、文學院代表史學系韓桂華教授：

全校修繕工程繁多，感佩總務處辛勞。根據議程第 37 頁所示，105 年 9 月完成大成、大義、大仁、大孝及大忠館廁所整修工程，唯獨略過大典館。不知是否已排入下一批整修工程。按，本系所位於大典 3 樓，女廁有 2 處，其中位於電梯斜對面一處，廁所外設一台飲水機，每於課間女生如廁須排隊，門外飲水機也大排長龍，造成十分不便。另廁所內設施老舊、鏡子是花的、門片及門鎖老舊，抽水繩五花八門....等，都讓師生與外賓視為奇觀。故此鄭重建議：

(一) 請及早修整大典館男女廁所，尤其是女廁。

(二) 規劃獨立茶水間，以免出現如廁與飲水爭道之窘境。

(三) 本校其他館樓廁所幾乎都已更新，甚至美化，如總務長簡報所

示，大義廁所之藝文化，令本院系羨慕不已，希望校方將大典館更新排上期程，使大典各院系所亦能與他院系所一視同仁，享有具水準及美化的如廁環境。

二、社科院代表政治系楊泰順教授：

各項硬體建設進步了，但軟體建設似乎未趕上硬體的改善，商店街雖已電線地下化，移走了電線桿卻塞滿了摩托車，紅線區及禁止臨停的網狀區也都是，相較於硬體的美化，外賓前來最先感受到的會是學生的素養，突顯本校的教育似乎是失敗的，建議學校應加強軟體建設，教育學生守紀律，才会有美好的環境。

校長裁示：請總務處將以上兩點列入優先處理。

三、學生會代表陳煒文同學：

文大學生騎機車上下學者為數頗多，因停車區域不足夠導致學生機車停靠紛亂，請校方增設機車停靠區，使學生能安心停車。

校長裁示：交通問題是本校重大議題，請總務處與學務處及軍訓室共同協商處理。騎車學生的方便我們可以考慮，但也要顧及他人的權益與整體環境。學生會與學校是一體，大家一起努力，也要讓同學們能體會到，要利用自己的交通工具有時不得不停遠一點或守規矩。謝謝同學的建議。

肆、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